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 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瓊慧

電話：05-3620123-8411

傳真：05-3620521

電子信箱：cyo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00248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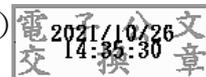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\_1100248119\_ATTACH1.pdf、  
376500000A\_1100248119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第1點、第2點，名稱並修正為  
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  
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100131766A  
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25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00131766B號  
函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110/10/26

1100004550